附件2

关于《始兴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丰富林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我局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韶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府规〔2022〕13号）及我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具体要求，起草了《始兴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就起草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拓展林地经营权权能，解决困扰林业经营主体“急难愁盼”的确权、融资难题，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激活沉睡的生态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县林业局在在参考借鉴省外有关地市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始兴县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

（五）《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六）《韶关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探索工作方案》

三、文件制定修订程序说明

（一）2025年7月，县林业局组成起草工作组，参考借鉴相关地市管理办法及经验，开始起草工作。

（二）2025年8月，县林业局通过OA征求各镇，县有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三）2025年8月5日，《管理办法》经县林业局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

在收集汇总吸收了合理化的意见后进一步进行了完善，形成了该《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现将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按程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文件框架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二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对文件起草背景、目的、林业经营收益权、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登记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等进行阐释；明确核发林业经营收益权证机关。

第二章登记范围。第七条至第十条对林业经营类型、关联颁证、不得发证及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记载事项进行了说明。

第三章登记程序。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对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程序、申请人、类型及办理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等作出了规定；对登记经营方式、经营内容和各种登记类型需提交的材料清单予以了明确。

第四章质押登记。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五条主要对职责单位、申请收益权质押登记材料、质押合同签订内容、申请受理、资格审查、质押贷款等作出了说明。

第五章登记管理。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对林权数据共享、变更登记、撤销登记情形等作了明确规定。

第六章附则。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明确了解释机关、本办法实施时间以及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经费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等内容。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县林业局法制部门对文件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权限和内容合法性提出审核意见。对《管理办法》拟修订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意见，提出的意见已采纳，得出了“经审查，其他条款未发现明显法律风险”的意见。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 2025年8月期间，县林业局通过OA征求了各镇，县有关部门等25个单位的意见，其中，县发改局等24个单位无修改意见，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已采纳。